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以下人士將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及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	
		持有的股份		所持有的股份 ⁽¹⁾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陳文彬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²⁾ 、與其他人 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⁵⁾	59,985	73.85%	[編纂]	[編纂]
Coreworth	實益權益	20,000	24.62%	[編纂]	[編纂]
Embrace Investments	實益權益	8,123	10.00%	[編纂]	[編纂]
嚴明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³⁾ 、與其他人 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⁵⁾	59,985	73.85%	[編纂]	[編纂]
Harmony Creek	實益權益	16,862	20.76%	[編纂]	[編纂]
陳寧楓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⁴⁾ 、與其他人 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⁵⁾	59,985	73.85%	[編纂]	[編纂]
Rich Horizon	實益權益	15,000	18.47%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2) 陳文彬先生持有Coreworth及Embrace Investments各自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陳文彬先生被視為於Coreworth及Embrace Investments分別持有的[編纂]股股份及[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嚴明先生持有Harmony Creek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嚴明先生被視為於Harmony Creek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陳寧楓女士持有Rich Horizon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陳寧楓女士被視為於Rich Horizon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5) 陳文彬先生、嚴明先生及陳寧楓女士各自自2018年1月1日起一直一致行動，有關安排載於一致行動人士確認中。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文彬先生、嚴明先生及陳寧楓女士各自被視為於彼此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有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及將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的權益。